

110年1月27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言人：陳繼鳴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■照片

單位主管：蘇崇哲 組長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20-783-209、02-8771-2710

發稿單位：新市鎮建設組

推動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，預計本年底提供廠商選地規劃

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為配合行政院「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」，及發展科技產業，促使人口及產業進駐高雄新市鎮，本署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（約 358 公頃）開發作業，預計提供約 185 公頃產業專用區土地作為橋頭科學園區，以配合科技產業發展需求，目前已完成開發執行計畫之報核，都市計畫變更案草案已經審議通過，區段徵收協議價購會議亦於 109 年 12 月底召開完畢。

內政部營建署進一步說明，110 年將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程，預計於 110 年底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公告及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作業，屆時將提供廠商進場選地及辦理設廠規劃作業，俟園區公共工程與廠房同步施工完成後，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將成為未來可期的新興科技產業發展、研發及試驗基地，展現在地影響力及國際競爭力，以奠定高雄新市鎮建設成為科技新都的地位。

積極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

此外，為促進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，活化土地，加速引進產業發展，本署已於 109 年陸續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前置作業、公告徵求意見及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與蒐集資料等工作，110 年將積極進行通盤檢討實質規劃作業，其中淡海新市鎮將著重後期發展區之多元開發方式（如一般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容積移轉、都市更新

或開發許可……) 可行性評估分析，並修正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內容，訂定開發指標等，另為加速產業引進，將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共同評估淡海新市鎮產業環境發展趨勢，研擬未來產業發展策略，提出解決既有工廠聚落後續處理方式或配套措施，作為後續合作開發在地產業園區之參考；至於高雄新市鎮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，將接續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工作，評估規劃橋仔頭糖廠周邊土地或高雄捷運青埔站附近地區開發內容，期望加速串聯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及橋頭科學園區，增加交通便利性，健全新市鎮整體發展。